



花蓮港船舶帶解纜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經營契約

甲 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乙 方：○○○公司

契約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 一、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經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之「花蓮港營運碼頭區之船舶帶解纜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雙方約定權利義務條款如下：

第一節 經營範圍、種類及型態

- 二、 乙方之經營範圍，種類與型態如下：

（一）經營範圍：花蓮港營運碼頭區

（二）經營種類與型態：

1. 由乙方於經營範圍內經營船舶帶解纜業務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
2. 乙方不得轉讓或轉包予第三者執行業務。

第二節 契約期間

- 三、 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 年 1 個月。

第三節 費用之繳納、計算及調整

- 四、 乙方應向船方收取下列費用：

（一）帶解纜費：依「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下稱：上限標準表）所訂費率計收。

（二）給水費：

1. 水費：

（1）自來水費：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水費通知單所載單價計收（目前單價為每度新臺幣 11.5 元，未稅，下同）。

（2）地表水費：依「花蓮港次級用水及環境維護設備申請使用作業要點」（附件 5）所載單價計收，每度 10.5 元。

2. 設備費：

（1）自來水設備費：依上限標準表所訂費率計收。

（2）地表水設備費：每度 26 元。

（三）加成時段相關費用依上限標準表計收。

五、 乙方應繳納予甲方費用：

(一) 管理費：依前條第 1 款帶解纜費及第 2 款第 2 目設備費總額
○○%計算。

(二) 水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寄發之水費通知單（用水
戶號：9A01156511-1、9A01150401-7）所載全部費用。

(三) 地表水費：每噸新臺幣 10.5 元。

(四) 自來水管線流失費：流失水費包含水費及其他費用，其計算公
式如下：

1. 水費＝「船舶給水日報表」所載流失量*自來水公司水費每
度單價。

2. 其他費用＝（基本費+營業稅+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流失量
比例；流失量比例＝流失量／（流量＋流失量）。

倘流失量異常（即流失量大於流量之十分之一），乙方應即刻通
知甲方港務處監控中心，並派員會同參與實地勘查。流失量異
常之由可歸責於乙方者，則當月自來水管線流失水費由乙方負
擔。

六、 契約期間內各項費用之調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四條相關費用（水費除外），如遇「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
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費率調整時，自公告日起同步調整。

(二) 水費：

1. 自來水費：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服務所公告之
水價調整。

2. 地表水費：依「花蓮港次級用水及環境維護設備申請使用作
業要點」（附件 5）公告之水價調整。

七、 乙方應配合事項：

(一) 甲方得要求乙方每月提供前 1 月份開出之給水及帶解纜發票供
甲方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二) 乙方應每日將前 1 日帶解纜作業資料（作業起訖時間、用車數
量等資料），輸入新港棧系統(<https://tpnet.twport.com.tw>)，俾利
甲方之港務處監控中心查核。

(三)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提供給水作業資料與甲方監控中心：

1. 乙方應於每日提供前 1 日之給水作業簽證單；遇星期例假日，則於次 1 工作日提供。
2. 每次給水作業完成後，乙方應將實際給水資訊詳實輸入新港棧系統（<https://tpnet.twport.com.tw>）。
3.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前月之下列資料核對：
 - (1) 前月第 1 日（作業前）及最後 1 日（作業完成後）之水表（總表）度數檢查照片。
 - (2) 月報表乙份，依附件 1 格式製作，內容應包括：
 - 甲、 當月水表起訖度數。
 - 乙、 水表（總表）供水度數。
 - 丙、 船舶加水（分表）度數。
 - 丁、 給水明細。

(四) 乙方應於每艘船舶出港後 1 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提供該船舶之帶解纜費及給水費報表與甲方業務處，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前 1 月份之統計報表 1 份（格式請參考附件 2）送交甲方業務處以供查核。

八、 乙方應依甲方所開計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給付，逾期不付以違約論。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契約所載地址寄發計費單被退回者視同計費單已寄達。乙方逾期給付時應依當期計費單金額(未稅)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當期計費單金額（未稅）*級距*逾期天數】：

- (一) 未滿 1 個月者，千分之一。
- (二) 1 個月（含）以上未滿 2 個月者，千分之二。
- (三) 2 個月（含）以上未滿 3 個月者，千分之三。
- (四) 3 個月（含）以上，千分之四。

以上月份期間依民法第 123 條為準。

乙方於每月 15 日前未收到計費單者，應即通知甲方補單，乙方逾期未通知甲方補單而致遲延給付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接到計費單後如有異議應於 7 日內向甲方提出更正，

逾期視為同意甲方之計算結果。

乙方所繳金額不足清償依本契約已發生各項應繳之費用及懲罰性違約金時，應先抵充懲罰性違約金，次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 九、 乙方與委託人間相關作業及費用收付等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以收費問題向甲方要求協助或拒絕帶解纜及給水作業，亦不得要求甲方代為收費。收費方式如法規有所變動或甲方基於業務上需要，乙方應配合調整之。

第四節 履約規定

- 十、 乙方應依「花蓮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如附件 3) 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作業前，纜工與纜車應提早到達作業地點向引水人報到待命，不得遲到。
- (二) 密切配合引水人指揮，適時調派纜工與纜車實施船舶帶解纜作業，為縮短作業時效，作業纜車數量與纜工人數應依據前揭準則規定調派至現場備便。
- (三) 乙方應依實際有無用車帶、解纜的數量計費。

如乙方未確實依規定派纜工與纜車，乙方應自行負擔相關責任、疏失，與甲方無涉。

- 十一、 乙方應依「花蓮港船舶給水業務委外管理要點」(如附件 4) 及「花蓮港次級用水及環境維護設備申請使用作業要點」(如附件 5) 規定辦理給水業務。

- 十二、 乙方對所僱用之員工及使用之機具等應善加管理，若因所屬員工非法罷工、怠工或操作不當致影響港埠作業，對船方或甲方造成營運或其他損失，其原因可歸責乙方，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十三、 乙方應投保之保險如下：

- (一) 帶纜車：

- 1. 汽車強制責任險。
- 2. 第三人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每一個人傷亡 300 萬元以上，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600 萬元以上，每一事故財損 50

萬元以上，及其他配合政府法令變動之應投保險種。

(二) 纜工：

1. 勞工保險。
2. 全民健康保險。
3. 每人 500 萬元以上意外險（理賠金額不扣除勞保給付）。

(三) 公共意外責任險：營業場所最低保險金額，每一人員傷亡 500 萬元以上；每次意外事故傷亡 2,000 萬元以上；每次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元以上。

員工名冊及保險資料於營運日前送甲方港務處監控中心查核，始得營運。前揭保險期間屆滿，乙方應延續不得中斷保險，檢具影本送甲方港務處監控中心備查，員工名冊如有更動則隨時向甲方港務處監控中心報備。

乙方如未能依照契約規定或續保，致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及法律上完全責任，與甲方無關。

十四、乙方經營船舶碼頭給水業務時間，應配合港區船舶需要，不分日夜與假日，全年全日 24 小時作業，除因甲方因素、自來水公司（地表水）停水致無水可供應外，不得擅自停止作業。

十五、乙方應配合甲方執行其他業務用水作業，包括但不限於水質檢測、工程試水等。前項作業所需之用水費用（不含設備費）由甲方負擔。

十六、乙方經營花蓮港碼頭船舶帶解纜業務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願意自負經營盈虧責任，若有虧損，絕不要求甲方給予任何形式之補償或補貼。

十七、乙方應負給水設備（水帶、分錶、彎管等）維修、清潔、消毒及保養責任，亦應負清潔、檢查及保護甲方之箱涵、孔蓋、水栓、自來水管線等設施，每週應至少巡查 1 次港區加水孔，確認孔蓋狀況，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孔蓋遺失或損壞，乙方應回復原狀，並依規範使用制水閥、排汽閥等設備，如有損壞、無法使用或大量漏水情形，則通知甲方會勘及修繕。

十八、遇花蓮地區陸上颱風警報發佈，乙方應配合甲方與各輪船公司、代理行執行繫靠船席之船舶加纜防颱作業。

十九、乙方於港區範圍內進行設備修繕、環境改善等施工作業，須提供施工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作物配置圖等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核發港工作業同意書。

第五節 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治安與保全

二十、乙方應遵守本契約及治安、保全、安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及管理等有关法令及港區規定，各項設施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生損害他人或甲方權益時，由乙方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且應儘速與受害人協調解決，並將結果副知甲方。如受害人逕向甲方請求賠償，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甲方指定期限前，出面處理完竣。如乙方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前處理完竣，甲方得先行賠償受害人之損失，乙方不得對於甲方賠償金額或賠償方式為任何爭執，並應償還甲方先行賠償被害人之金額及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二十一、乙方應負責經營範圍內環境之清潔及秩序，不得任意堆積垃圾或其他廢棄物，清洗時廢污水不得任意排放港域內，並遵守有關環保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舉發或移請主管機關處分。因乙方之行為經主管機關為限期改善或罰鍰等處分，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全部費用(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失或賠償)。

二十二、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等事故致人員傷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外需立即將事故原因及傷亡情形通知甲方，其職業災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須於事故發生時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關，並由乙方自行負職業災害賠償及補償責任：

(一) 發生死亡災害時。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十三、基於維護國家資源及港區作業安全，乙方應依甲方所定之各項防災、防颱、防震措施及災害應變、演訓作業規定確實辦理。乙方須無償配合甲方各項港區演習或演練，不得拒絕和推託。乙方除應訂定各項防災、防颱、防震措施及災害應變、演訓作業規定及確實辦

理外，並應接受甲方督導。

二十四、乙方如因第二十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任何情形或事故，導致甲方因此遭主管機關為限期改善或罰鍰之處分，乙方應負責辦理並賠償甲方之損失，如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如致甲方遭受求償，或受有任何損害，乙方亦應賠償之（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

第六節 履約保證及違約處理

二十五、乙方應於簽約前提供甲方至契約屆滿時之履約保證金○○○○元（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擔保等方式辦理，採支票辦理者，該支票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銀行定期存款單為擔保方式辦理者，應設定甲方為質權人，銀行應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甲方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且雙方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乙方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延長至契約屆滿後 90 日。

二十六、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終止契約或中途停止經營船舶帶解纜及給水業務。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一）未經甲方同意而終止契約或中途停止經營者，除須給付新臺幣 50 萬元（含稅）外，另就其終止契約或停止經營前應給付之費用、所造成之損害（含對第三人之損害）等，均須無條件給付與賠償。

（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凡有延誤或不能配合引水人、船方實施作業，經引水人、船方書面舉證或甲方港務處監控中心搜證及判斷後查證屬實，或甲方發現乙方在港區有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該情事已無法改善、或經甲方限期要求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雖經改善但仍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者，每次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含稅）。乙方於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違反約

定達 12 (含) 艘次或次數者，甲方得撤銷乙方經營權並終止契約。

前述各款情形，甲方並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七、乙方如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規定或拖欠各項費用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繳納第五條約定之費用、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
- (二) 如致甲方遭受罰款之處分或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另行賠償之。
- (三) 前二款乙方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如逾繳款期限 20 日，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除契約全部終止外，甲方扣抵履約保證金後應書面通知乙方。乙方須於收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補足差額。未補足者，甲方再以書面催告，乙方須於收催告翌日起 7 日內補足；逾期未補足，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保留追償權。

第七節 契約終止之條件及處理

二十八、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將自有之經營設備移出商港區域，不得要求甲方收購相關設施或提出其他要求，如未能於上開期限內移出，除於事前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徵得甲方同意外，應自逾期日起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每日 1 萬元整。如逾期 15 日仍未移出時，乙方同意將其經營設備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任意處置，處置廢棄物所生費用並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二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第二款情事外，乙方不得異議：

- (一) 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經甲方通知 2 個月後仍未改善者。
- (二)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第八節 契約期間屆滿之續約

三十、本契約屆滿 6 個月前，乙方若有意繼續經營，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續約，經甲方受理後就以下事項評估審酌並核復乙方，如同意經營，由雙方協議另訂經營契約。如乙方未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申

請繼續經營，視為不同意經營，甲方得另行辦理公開招商：

- (一) 管理費繳納狀況等履約情形。
- (二) 有無發生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及其後續處理情形。
- (三) 有無發生違約情事及其改善情形。
- (四) 是否符合有關港區安全、環保、消防、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三十一、如有下列情事，甲方有業務銜接需要，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延續服務，延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應載明延續服務之內容、範圍及期間。延續服務原則依本契約原條款履行，除雙方另有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

- (一) 雙方未能於契約屆滿前完成續約程序者，甲方應於契約期滿前7日（含）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延續服務之內容及期間。
- (二) 履約期間經雙方協商同意終止契約者，甲方如有業務銜接需要，應於終止協議簽署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延續服務之內容及期間。
- (三) 契約因乙方違約或其他事由致使甲方單方終止者，甲方如有業務銜接需要，得以書面要求乙方延續必要服務。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拒絕履行。

延續服務期間，費用之計算與支付方式，依本契約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其他約定事項

三十二、乙方應遵守「商港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花蓮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花蓮港船舶給水業務委外管理要點」等其他相關港埠管理規章及法令，及港區治安、環保、職業安全衛生、交通等規定。所有規定及法令如有修正，隨之調整。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要求調降管理費或拒絕履約，否則以違約論。

三十三、乙方在經營期間，應負責安全及管理事宜，如發生災害時，乙方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因作業上失誤或意外事故，造成帶解纜船舶因此所衍生之作業費用（如拖船費、引水費或延誤作業之賠償費用等），應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三十四、如有碰撞碼頭設施或其他事故發生，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港務處

監控中心。必要時，並立即調派纜車，派員會同至事故現場查證與辦理簽證、紀錄事宜。

三十五、乙方使勞工從事工作為防止職業災害，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其乙方應參照甲方提供之進入港區危害因素告知單(如附件 6)辦理執行，且為防止港區從業人員有共同作業之虞，應採取適當隔離措施及警告標示。履約期間，為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提送執行文件供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審查，並接受本分公司不定期輔導訪視前述法令規定執行現況。乙方雇主、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應參加甲方所屬勞安單位辦理安全衛生宣導講習活動，並由甲方港務處監控中心辦理開工前會議宣導。

三十六、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

三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同意以換文方式補充之。

三十八、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內容所生爭議，如協商不成，得採仲裁、訴訟等措施處理爭議事項。

(一) 以訴訟方式處理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以仲裁方式處理者，應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後，始得提付仲裁。

三十九、本契約一式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雙方各執正本 1 份、副本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附件 1：○○公司給水數量統計表

附件 2：○○公司帶解纜費及給水費統計表

附件 3：花蓮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

附件 4：花蓮港船舶給水業務委外作業要點

附件 5：花蓮港次級用水及環境維護設備申請使用作業要點

附件 6：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

立契約人：

甲 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統 一 編 號：94514100

分公司代表人：分公司總經理蘇 建 榮

分 公 司 地 址：花蓮市民德里海岸路 66 號

電 話：(03)8325131#2416

傳 真：(03)8324376

乙 方：○○○公司

統 一 編 號：○○○○○○○○○○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公司給水數量統計表

○年○月給水數量統計表

表號	○月 1 日 抄表度數	○月 31 日 抄表度數	使用度數 (總表)(A)	使用度數 (分表)(B)	流失量 (A)-(B)
2 號總表					
3 號總表					

※(A)-(B)大於 0，即為當月流失量。

○年○月給水數量明細

日期	水表	總表供水量 (噸)	分表用水量 (噸)	流失量(噸)	備註(噸)
	2 號				
	3 號				
	2 號				
	3 號				

○年○月給水數量明細統計表

編號	日期	船名	加水噸數	備註
1				
2				
3				
合計				

附件 2

○年○月份帶解纜費及給水費統計表

金額：_____元（未稅）

船舶簽證 編號	出 港 日期	代理行	船名	帶、解纜 （工）費	帶、解纜 （車）費	加 水 噸數	給水 設備費	給 水 水費	水 源 保 育 與 回 饋費
金額總計									
乙方公司章						製表日期			

花蓮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

本分公司 102 年 3 月 11 日第 1024102063 號簽核公文頒布

本分公司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1094102033 號簽核公文修訂

本分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第 1119250022 號簽核公文修訂

本分公司 111 年 9 月 27 日第 1119250144 號簽核公文修訂

本分公司 113 年 6 月 05 日第 1138506219 號簽核公文修訂

本分公司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1148506219 號簽核公文修訂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維持花蓮港（以下簡稱本港）船舶靠離船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確實與作業安全，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帶解纜業務監督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管理之。

二、船舶帶、解纜作業得委託由民間業者(以下簡稱業者)辦理，依合約載明之碼頭區域為限。

三、一般規定：

(一) 船舶帶解纜委託業者，依據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船席指泊暨船舶預報動態作業時間，並接受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調派纜工至現場執行船舶帶解纜，(軍艦、公務船舶及 500 噸以下船舶，得不派帶解纜作業)。

(二) 業者須指派調度人員負責與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協調連繫，及管理指揮纜工人員工作，並遵守本分公司一切規定及接受本分公司輔導與臨時交付之任務，如遇引水人及船長因突發事件變更作業時間或作業船席，業者亦應即時調派纜工協助作業，不得拒絕或推諉延誤。

(三) 業者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並應保持 24 小時暢通，不得以電話故障、關機或收訊不良等理由拒接。

四、為迅速準時提供本港船舶帶解纜作業之服務，業者應配置下列基本配備：

(一) 車輛總重 2.0 噸以上(建議採用 2.4 噸以上之車輛避免離合器損害) 帶纜作業用貨車 2 輛以上且履約期間車齡不超過 10 年（正式營運前將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送本分公司查驗，如續約時可延用原車輛，履約期間車齡以不超過 12 年為限）。

(二) 業者辦公處所應鄰近港區；並裝置電話 1 部、傳真機 1 部、電腦(與本分

公司網路連線)1 部、無線電基地台 1 組；作業中纜工須攜帶小型無線電話機或於帶（解）纜車內設置無線電，作業期間加裝行車紀錄器，全程錄影及錄音作為紀錄。

- (三) 委外纜工每班作業人數，均依本準則之調派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全年全日(24 小時)分班備勤，配合船舶帶、解纜作業。

五、連繫規定：

- (一) 纜工作業完畢，以無線電通報監控中心值班人員當次船舶靠、離船席作業時間，俾利監控中心船席管理與運用，並藉由資訊網路供有關單位作為船舶靠、離資料，統計作業之依據。
- (二) 監控中心應即時更正新港棧系統(TPNET)船舶動態預報資料，周知各單位執行船舶靠離船席之作業。
- (三) 監控中心於船席臨時變更時，以無線電話通知業者等相關單位，並輸入新港棧系統(TPNET)，俾利船舶正確迅速靠離碼頭。
- (四) 業者依據監控中心之船席指泊包含：船舶長度、船席號碼、靠、離、移、時間，船與船之相關停泊位置等資料，完成相關整備工作，並將作業內容、實際船舶停泊位置及繫泊樁位，鍵入新港棧系統(TPNET)。

六、特殊情況之處理：

- (一) 纜工應於船舶靠泊前、後及離港前、後檢視碼頭靠泊設施有無損壞，拍照回報監控中心並填寫靠泊設施檢查表(如附表 1)，如發現船舶撞損港埠設施或岸上機具時，應立即以無線電或電話通報監控中心，必要時，業者應立即調派帶（解）纜車，派員會同本分公司港務處至事故現場會勘並辦理簽證、拍照查證等紀錄事宜。
- (二) 纜工應於船舶離港前檢視碼頭有無斷纜殘留，如發現船舶斷纜殘留碼頭，應立即通知該船收回船上處理，俟殘留斷纜清除完成方可進行解纜作業，如船舶離港後發現碼頭有殘留斷纜，則由業者負責清運及後續廢棄物處理。
- (三) 遇防颱期間、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時，無論有無船舶在港均應有值勤之纜工、調派人員留守待命；船舶如需加纜，船舶代理業者須事先向監控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加掛防颱纜。

七、作業規定：

- (一) 引水人或免引水船長於船舶完成開航準備，經安檢單位檢查，信號台值班人員確認後，由船長或船務代理公司通知業者及監控中心，調派纜工至現場待命解纜作業。
- (二) 船舶於靠泊船席後，纜工應向監控中心通報：「船名、靠好時間、船席位置、船艏船尾繫纜樁位」；船舶離開碼頭，最後一根纜繩解離纜樁後，帶解纜作業人員應向監控中心通報：「○○輪離開碼頭」，俾利登錄新港棧系統。
- (三) 業者應依據本分公司新港棧系統訊息之船舶靠、離船席時間，停泊位置等資訊，並守聽 CH-14 頻道(156.70 兆赫)，掌握船舶最新進出港資訊，俾利調派纜工作業。
- (四) 業者於無作業時，除調派連繫人員外，須配置纜工備勤待命，以因應突發事件之處理。
- (五) 纜工作業時，應服從引水人或船長指揮執行勤務，不得有怠慢情事。
- (六) 纜工及業者工作人員非因作業需要，不得藉故登輪。
- (七) 纜工作業時應戴安全帽，穿著救生衣、反光背心與安全鞋；並隨車備便適當救生裝備及防護具，作業時動作力求迅速確實，穿著制服，服務態度需須親切和藹。
- (八) 業者車輛、人員須申請碼頭通行證，應依本分公司相關法令規定作業辦理，非委託許可範圍不得使用。
- (九) 作業時，纜工應提前 15 分鐘抵達工作現場，並排除妨礙帶、解纜障礙；出勤時間，務須駐在候工地點待命，非經許可不可擅離職守，如遇有未能處理事項，纜工須通報業者之調派人員，轉知監控中心值班人員協助處理，並作成紀錄。
- (十) 船舶纜繩繫帶於纜樁後，船員於操作絞纜機收纜時，纜工及帶（解）纜車應迅速離開繫纜樁安全距離外，以防斷纜傷人並注意安全。
- (十一) 纜工到達碼頭作業現場後，應先以無線電回報業者及監控中心，遇有妨礙靠泊安全之障礙未能處理時，應立即通報監控中心或業者調度人員處理；日間作業須協調船務代理業靠泊正確位置或插置碼頭旗；夜間作業以帶（解）纜車燈光指引船舶靠泊位置。
- (十二) 帶（解）纜車帶(解)纜作業應有一名纜工從旁指揮，禁止駕駛人單獨一人執行帶（解）纜工作，並隨時注意靠泊船隻俾葉動態及船上絞纜機收放

纜狀況，以維纜工作業安全；作業完畢後，以無線電向監控中心通報帶(解)纜車作業數量，並填寫帶(解)纜車證明單(如附表 2)。

(十三) 船舶帶解纜作業時，纜工使用無線電話機與船上引水人或免引水人之船長通訊，其通話內容應簡明扼要，語詞要清晰。

(十四) 解纜時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應設法解開，非經船方同意不得擅自割纜。

(十五) 靠泊時，纜工應俟船方人員表示帶纜完妥後，始可離開。

(十六) 無論有無船舶靠離船席，均應有備班之纜工，配合調度人員調派出勤。

(十七) 業者調度人員，如接獲妨礙船舶靠泊安全之通報時，應立即通報監控中心做適當處理，並作成紀錄。

(十八) 業者調度人員，視船舶長度、總噸位與工作需要調派作業人員，其調派原則如下：

1、船舶噸位在 5,000 噸(不含)以下者，進港調派 3 名作業，出港調派 2 名作業。

2、船舶噸位在 5,000 噸(含)以上至 15,000 噸(不含)者，進港調派 4 名作業，出港調派 3 名作業。

3、船舶噸位在 15,000 噸(含)以上或特殊情事需船艏船艉同時作業者，進出港均調派 4 名作業。

(十九) 業者調度車輛，視船舶噸位與工作需要調派作業車輛至現場備便，並依有無用車帶、解纜的數量計費，其調派原則如下(調派對照表如附件 3)：

1、內港船舶，進出港各調派帶(解)纜車一台為原則，如遇#13 碼頭橫跨管制區與非管制區或特殊情況需船艏船艉同時作業或船長、引水人要求，則進出港各調派 2 台帶(解)纜車。

2、外港船舶噸位 20000 噸以下(不含)，進出港各調派帶(解)纜車一台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需船艏船艉同時作業或船長、引水人要求，則進出港各調派 2 台帶(解)纜車。

3、外港船舶噸位 20000 噸(含)以上，進出港各調派 2 台帶(解)纜車。

八、工作區域：自內港區 1 號碼頭至 16 號碼頭，外港區 17 號碼頭至 25 號碼頭為範圍。

九、業者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前一個月靠泊設施檢查表及帶(解)纜車證明單與本分公司查核。

十、業者應將調派作業、纜工作業、特殊事故等，含其他必要之紀錄，詳載於工作日誌簿備查，其保存期限為 2 年。

十一、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港靠泊設施檢查表

(依據花蓮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第六點)

日期： 年 月 日

碼頭	船名	作業	檢查項目				備註	檢查時間	檢查員
			防舷材	纜 樁 (繩)	碼頭面	其他	說明損壞 原因位置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靠港 ☐ 離港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 正常 ☐ 損壞			

單位主管：

公司

帶（解）纜車證明單

編號：_____

作業日期	繫泊船名	使用 起迄時間	使用別	碼頭別	備註
年 月 日			☐ 進 港 ☐ 出 港 ☐ 移 泊	#	
	駕 駛：			作 業 車 輛 數	

附表 3

船舶噸位與帶解纜車派遣對照表			
噸位 碼頭	1,000~14,999	15,000~19,999	≥20,000
#8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10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11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12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13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14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15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16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17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
#18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
#19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
#20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
#21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
#22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
#23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
#24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
#25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	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
備註	一、為縮短作業時效，原則依對照表調派作業車輛至現場備便，並依有無用車帶解纜的數量計費。 二、2 萬噸以下之船舶如遇特殊情況需船舶船艙同時作業或船長、引水人要求，則進出港各調派兩台帶解纜車。 三、#13 碼頭橫跨管制區與非管制區，進出港調派 2 台帶解纜車。 四、帶(解)纜車依實際使用計費。 五、遇 1 萬 5 千噸以上之專案船舶靠泊內港，進出港參照外港碼頭之船舶噸位調派車輛。		

花蓮港船舶給水業務委外作業要點

本分公司 104 年 4 月 27 日花港業字第 1044102125 號函公布

本分公司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1094102033 號簽核公文修訂

本分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第 1119250022 號簽核公文修訂

本分公司 111 年 9 月 27 日第 1119250144 號簽核公文修訂

本分公司 113 年 7 月 29 日第 1138506285 號簽核公文修訂

本分公司 114 年 8 月 11 日第 1148506219 號簽核公文修訂

一、花蓮港務分公司為便利泊港船舶申請淡水補給，提高服務品質，委託○○公司辦理船舶給水業務，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花蓮港現有給水管線設備如下：

- (一) 可使用之碼頭給水栓共 70 處，每座碼頭至少平均分佈 2 處加水口。
- (二) 給水栓接頭內徑 2-1/2 吋(63.5 公厘)，給水管線每小時給水量平均流量 35~40 噸。
- (三) 一號總表為#1 至#4 碼頭加水設施之供給源頭，現為公務碼頭，目前為港勤拖船使用之碼頭，並使用自有加水設備，目前已不再使用一號總表供給之水源。
- (四) 二號總表為#5 至#16 碼頭加水設施之供給源頭。
- (五) 三號總表為供應#17 至#25 碼頭加水之設施供給源頭。
- (六) 四號總表為供應#23 至#25 碼頭加水設施之供給源頭，惟四號總表因供水管徑過小，無法提供足夠之水量，無法使用。

三、為迅速準時提供本港船舶給水業務之服務，業者應配置下列基本配備始得辦理委託：

- (一) 作業用車 1 輛以上(得以帶纜車兼用) 且履約期間車齡不超過 10 年（正式營運前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送花蓮港務分公司查驗，如續約時可延用原車輛，履約期間車齡以不超過 12 年為限）。
- (二) 給水相關設備：應備齊 2 套，包含水帶(含接頭)、移動式分水表（需每年經標檢局檢驗）、制水閥開關工具（視現場環境自行訂做）等。
- (三) 業者辦公處所應鄰近港區或租用本分公司建物；並裝置電話 1 部、傳真機 1 部、電腦(含與本分公司連線)1 部、無線電基地台 1 組，作業中給水作業員須攜帶小型無線電話機或於作業車內設置無線電基地台，作業期間加裝行車紀錄器，全程錄影及錄音作為紀錄。
- (四) 業者應全年全日(24 小時)分班備勤，配合船舶給水作業。

- (五) 業者之設備、員工名冊、辦公處所等資料，應檢具完備送花蓮港務分公司備查後核准後始得辦理委託。

四、一般規定：

- (一) 業者須指派人員負責與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協調聯繫及管理加水作業員工作，辦理委託業務期間，絕對遵守商港法、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花蓮港船舶給水委外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藉故以不瞭解而違反。
- (二) 業者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並應保持 24 小時暢通，不得以電話故障，關機或收訊不良等理由拒接。

五、作業規定：

- (一) 船舶給水由船方或其代理人，按其船舶之實際需要於新港棧系統(TPNET) 進行加水申請，如系統異常可以紙本申請或填妥「船舶給水申請單」(如附表 2)，送至給水受委託公司或以傳真方式申請。
- (二) 申請時間：
1. 週一至週日每日上午 08:00 時至下午 05:00 時止。
 2. 夜間及早上 8 時前加水，船方及其代理人應於下午 5 時前辦妥給水申請，俾利調派碼頭給水作業人員服務，臨時及逾時申請恕不受理。
- (三) 供水時段：
1. 日間—自 06:00 時起至 18:00 時止。
 2. 夜間—自 18:00 時起至翌日 06:00 時止。
- (四) 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國際航線船舶每次為 20 噸，國內航線船舶每次為 10 噸，碼頭加水站應申請人之申請調派出勤後，因申請人之因素未加水折返者，按最低計費量收取設備費(水費不收)。
- (五) 依據於新港棧系統(TPNET)申請或「船舶給水申請單」申請給水時間之先後順序實施船舶給水。
- (六) 給水量以能滿足船舶之申請量為原則，但得視臺灣自來水公司供水情形及當時泊港船舶申請淡水總數量及靠港時間酌情供給之。
- (七) 給水量之核計，以船邊分表作計費；非船舶給水作業，但欲使用船舶給水幹管進行給水，則以臺灣自來水公司設於碼頭之總表計費。
- (八) 船方或其代理人應於供水前後，會同給水人員核對船邊分表，加水結束後，執行加水作業人員應於船舶出港前，務必請船方或其代理人完成「船舶給水簽證單(如附表 1)」簽章手續，核對無誤後，於新港棧系統(TPNET)輸入作業時間、加水噸數及相關資訊，作為計費繳納費用之依據；船舶

給水簽證單應由業者印製(1 式 4 份)。

- (九) 業者應於每日(遇星期例假日順延)提供前 1 日給水作業之簽證單,每月五日前應提供前月統計報表給本分公司,前項月報表應詳列簽證單編號、日期、是否例假日、船名(中、英文)、碼頭給水、日間加水噸數、夜間加水噸數、收費金額等相關項目資料,俾利查核。
 - (十) 業者應將調派作業、給水作業、特殊事故等,含其他必要之紀錄,詳載於工作日誌簿,以備本分公司檢查,其保存期限 2 年。
 - (十一) 業者車輛、人員須申請管制區通行證,應依本分公司相關法令規定作業辦理,非委託許可範圍不得使用。
 - (十二) 給水作業時應戴安全帽,穿著救生衣、反光背心與安全鞋;並隨車備便適當救生裝備及防護具,作業時動作力求迅速確實,穿著制服,服務態度須親切和藹。
 - (十三) 加水業者應於每月定期執行加水設備檢查、清潔、消毒及保養,加水軟管應每半年消毒 1 次,或於受到污染時進行消毒,並採用 100mg/L 之高濃度氯水進行 1 小時消毒,如發現設備破損,立即更換,並檢附相關檢查紀錄備查。
 - (十四) 船舶加水前,給水業者需清理碼頭加水點位及周邊環境、並進行加水孔排水至少 1 分鐘及清洗排除加水帶殘水等流程,前項步驟完成後,採樣碼頭水質進行餘氯檢測作業,檢測結果需符合標準值 0.2~1.0(mg/L),作成紀錄,以備查驗,再進行加水作業,如遇檢測超過標準值時,停止該碼頭加水孔作業,改由其他碼頭加水孔進行加水作業(作業前需檢測餘氯值)。
 - (十五) 船舶加水完畢後,清理加水設備及加水點位周邊環境,並保持軟管清潔、乾燥等事項。
- 六、實施給水作業前,申請人應同時知會碼頭相關單位(船方、裝卸公司、本分公司業務處營運管理科),並通報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後,使得進入船邊給水作業,確保碼頭作業安全。
- 七、實施給水作業時,船方人員應配合協助碼頭給水作業人員接裝或拆除輸水管,並注意其安全;倘於船舶供水期間,遇船邊分表故障或加水帶破裂或給水管線停水等狀況,請即通知給水承攬公司,派員處理。
- 八、倘流失量有異常(即流失量大於流量之十分之一),乙方應即刻通知甲方港務處,並派員會同參與實地勘查,流失量異常之由可歸責於乙方者,則當月自來水管線流失水費由乙方負擔。
- 九、申請給水船舶之停泊地點、時間變動時,申請人應即時以「船舶給水申請單

(如附表 2)」或電話通知給水承攬公司，否則延誤給水時間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本要點自作業之日起實施，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公司船舶給水簽證單

FRESH WATER SUPPLY VOUCHER

No. 第

號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Notify Date

船舶代理公司 Shipping Co/Agent			船 名 Ship Name	
區 分 Discrimination	給 水 日 期 及 數 量 Date & Amount Received MT		起 始 度 數 The Started Scale	
日 期 06:00~18:00 hrs	年 月 日	噸 tons	起 始 度 數 The Started Scale	
夜 間 18:00~06:00 hrs	年 月 日	噸 tons	餘 氯 檢 測 結 果 Chlorine Residual Test	☐ 符合 標 準 值 ☐ 未符合 0.2~1.0(mg/L)
例 假 Holiday	年 月 日	噸 tons	(船方代表或負責人、申請人簽章) The representative or the applicant is requested to sign or signet it	
合 計 Total		噸 tons		
承 辦 Undertake		覆 核 Review		

第四聯：船舶代理公司存查(黃色)
第三聯：通知船舶代理公司存查繳費(紅色)
第二聯：給水單位存查(藍色)
第一聯：存業務處(白色)

*加水噸數以加水表為主 *The actual supplying water tons will be according to the water mater

委託編號：

○○公司 船舶給水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 Provision of Potable Water-Port of Hualien, TIPC.												
船名 Name of Vessel		停靠碼頭 Wharf No.	申請給水數量 Volume of Water Requested				預定給水時間 Est. Time of Supply			預計離港時間 Est. Time of Departure		
							月 month	日 date	時 time	月 month	日 date	時 time
船公司名稱 Name of Shipping Company			申請者 Applicant				申請時間 Date & Time of Application			備註 Additional Comments		
			代理行 Agent		申請人 Name of Applicant							
							月 month	日 date	時 time			

花蓮港次級用水及環境維護設備申請使用作業要點

113 年 6 月 24 日花港安字第 1138986136 號訂定

一、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花蓮港港區業者申請購買次級用水及租(使)用本分公司環境維護設備作為環境保護、環境清潔維護使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俾為遵循。

二、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次級用水：本分公司利用地形，攔截蒐集流入海域前之地表逕流水，經自然過濾及沉澱後之水資源。
- (二)、環境維護設備：本分公司之洗街車。
- (三)、港區業者：泛指於花蓮港區作業之業者，包括但不限於港區相關公務機關、承租港區土地碼頭設施設備、承攬港區工程、勞務，經營船舶加水、帶纜、裝卸及於港區從事各項業務之業者或自然人。

三、若次級用水供水量不足或供水設施故障，港區業者可依據「花蓮港船舶給水業務委外管理要點」申請港區自來水系統供水，不得以本分公司無法供水規避相關法令規定。

四、次級用水申請及注意事項

- (一)、應於使用前 3 日填寫書面申請表(附表 1)或來文，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分公司管理單位，俾調撥水源至取用位置。
- (二)、業者自設抽水馬達及管線取水，應先申請港工許可報請本分公司同意後，並偕同本分公司設置電子水錶，以每月核算用水量計費。
- (三)、本分公司電子水錶(經國家標準檢驗局或第三公證公司認證)採遠端監控計量計費。雙方若有疑慮，可要求使用前核對確認，經雙方確認後，即依電子水錶紀錄計量。若電子水錶故障，雙方另以協議計量。
- (四)、每次於加水站取用水前後均應通知本分公司，以利計費。
- (五)、次級用水水費為每噸新台幣 10.5 元，並依使用類別訂有最低申請用量，不足最低用量以最低用量計：
 - 1. 船舶使用供水系統接管：國際航線船舶每次最低申請用量為 20 噸、國內航線船舶每次最低申請用量 10 噸(給水設備費另計)。
 - 2. 其餘使用(其他無管線碼頭裝卸)：最低申請用量為 5 噸。

五、環境維護設備申請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使用環境設備包含水費及操作費。
- (二)、 使用時應依本分公司規定指導操作，若不當操作造成設備損壞或造成環境髒亂，港區業者均應負責修復並恢復原狀。
- (三)、 應於使用前 3 日填寫書面申請表(附表 1) 或來文，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分公司管理單位，俾備妥設備。
- (四)、 洗街車作業：每次作業可灑水 8 噸，依本分公司上班日出勤
 - 1. 單次：每次收費 3,000 元
 - 2. 日租：每日收費 5,000 元，每日灑水 2 次。
 - 3. 月租：每月收費 100,000 元，每日灑水 2 次。
 - 4. 特殊時段，非上班日及夜間(18 時至翌日 7 時)：每次收費 4,500 元。

六、費用繳交：

- (一)、 長期(使用期間達 3 個月以上)：依每月使用度數於次月開立計費單，並於開立計費單後 20 日內繳清。
- (二)、 短期(3 個月內)：於申請同意後 7 個工作天內繳清。
- (三)、 總費用低於 50,000 元：於申請同意後 7 工個工作天內繳清。

七、本分公司具有次級用水及所有設施設備之最優先使用權利，若遇突發事件徵用，港區業者應配合本分公司安排調度。

本要點自作業之日起實施，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附表 1：申請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次級用水及環境維護設備申請單

申請人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申請事由	1.需求用途： 2.使用期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3.預估使用量： 噸				
申請項目	☐ 供水系統接管 ☐ 加水站自行取水 ☐ 公用洗車設備 ☐ 洗街車作業申請 ☐ 其它：_____				
申請人戳章	已詳閱並確實遵守「花蓮港次級用水及環境維護設備申請使用作業要點」。				
職安處	1. ☐ 同意 ☐ 不同意，原由： 2.取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3.取用地點： 4.計費方式： 5.確認日期： 6.其他事項：				

本分公司單位會辦：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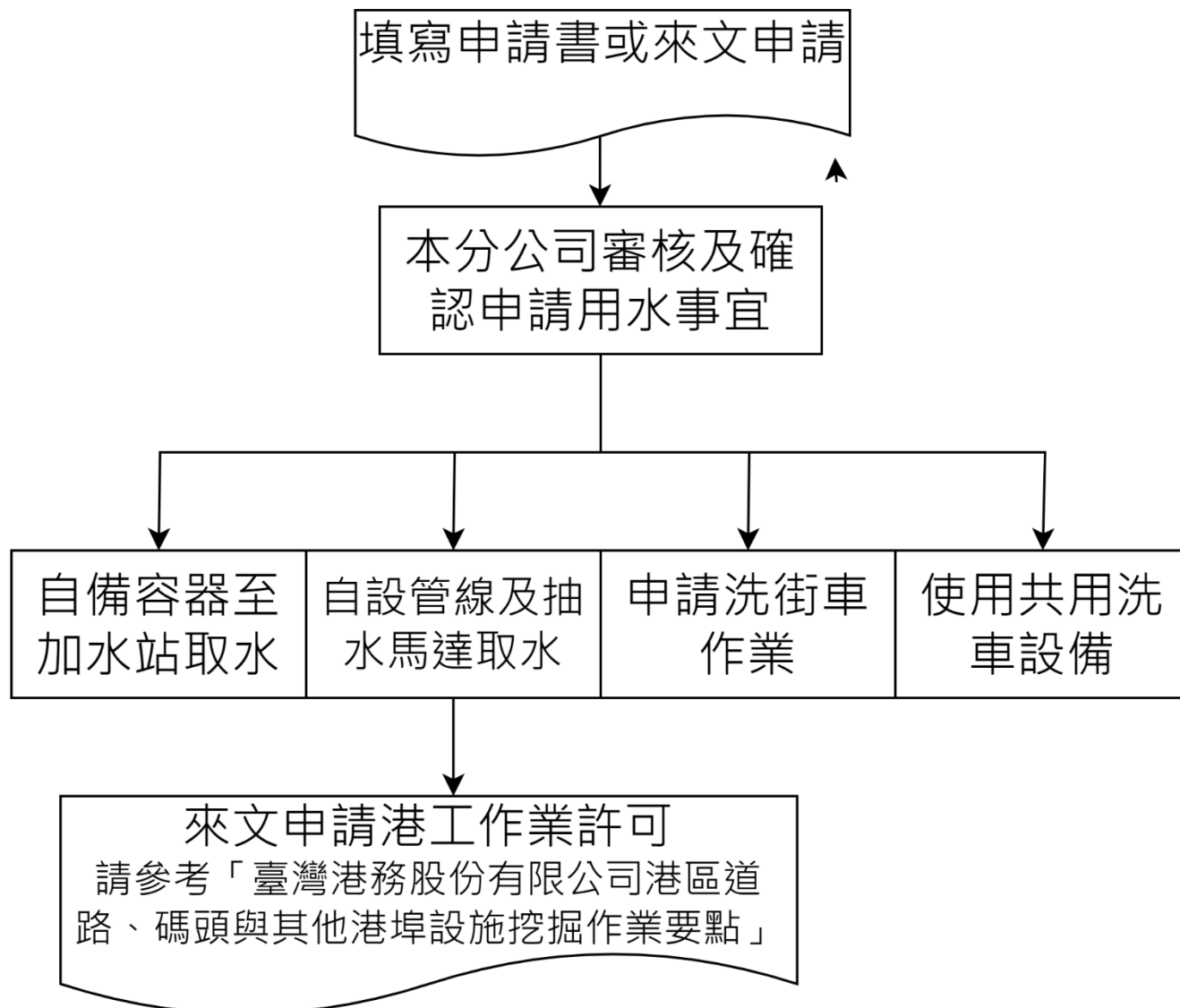
附表 2：次級用水儲水區位及說明

設備名稱	位置	設備說明
2 號水庫 加水站	#23 號碼頭後線 經度：23°58'54.6"N 緯度：121°37'22.8"E	● 有效存量 600 噸 ● 備有 5HP 抽水馬達（揚程 8m）、最大供水量 20 噸/小時，需自備容器 ● 電子水錶及計費系統
4 號、5 號、 6 號水庫 儲水站	#20 號碼頭後線 經度：23°59'05.8"N 緯度：121°37'34.8"E	● 有效存量 1,100 噸 ● 電子水錶及計費系統
9 號水庫 儲水站	#17 號碼頭後線 經度：23°59'23.7"N 緯度：121°38'03.4"E	● 有效存量 300 噸 ● 電子水錶及計費系統
11 號水庫 加水站	#7 號碼頭後線 經度：24°00'06.2"N 緯度：121°38'06.2"E	● 有效存量 600 噸 ● 備有 5HP 抽水馬達（揚程 8m）、最大供水量 20 噸/小時，需自備容器 ● 電子水錶及計費系統
12 號水庫 儲水站、船邊 供水系統	#24 號碼頭後線 經度：23°58'36.9"N 緯度：121°37'35.4"E	● 有效存量 600 噸 ● 備有 5HP 抽水馬達（揚程 8m）、最大供水量 20 噸/小時，需自備容器 ● 備有管線延伸至#24 碼頭，水栓接頭內徑 2.5 吋(63.5 公厘)，需自備容器 ● 電子水錶及計費系統

附表 3：環境維護設備

設備名稱	位置	設備說明
洗街車	停放於職安處 24 號 橋下倉庫	● 平日執行全港區灑水作業 ● 水箱容積 8 噸 ● 單程灑水寬度可達 6 公尺 ● 尾端配有水柱噴灑系統

花蓮港務分公司次級用水申請管理作業流程圖



公司
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名稱	加水及帶解纜作業		
廠商名稱		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作環境說明： 1. 施工地點位於花蓮港區 2. 作業時需花蓮港區道路，應注意及遵守交通規則。 3. 臨碼頭邊作業屬臨水作業，應採防止落水及溺水之措施。			
可能危害 1. 被撞:於加水或解帶纜作業時可能不慎遭纜車或碼頭作業車輛撞擊。 2. 被夾被捲:於解帶纜作業時可能不慎遭船纜夾傷。 3. 被切割擦傷: 於加水作業時可能不慎遭割傷。 4. 溺斃:於解帶纜作業時可能不慎落水溺斃。 5. 交通事故:於前往作業地點時可能發生交通事故。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1. 乙方應定期實施作業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作業人員作業中需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臨水作業需穿救生衣，作業時不得穿著拖鞋。 3. 帶解纜作業中應作交通維持設置與安全設施。 4. 作業中應隨時注意四周環境，防止遭碼頭作業車輛、機具衝撞。 5. 作業車輛於港區道路行駛應遵守交通規則，車速不得車超過規定時速。			
告知人員	被告知人員		